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0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穆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穆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供应商可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并成交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示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